

總統令

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

茲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修正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

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

第 四 條 委員依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參加一委員會應
於每會期依次登記之登記後不得退出